投标承诺书

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1、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，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，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，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。

2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，包括贵司澄清、补遗文件(如有)及有关附件，我方放弃就文件中可能存在的含糊不清或误解之处提出异议的权力，并同意在此等情形下以贵司的书面解释为准。

3、我方承认投标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，如投标函中出现前后矛盾或歧义之处，我方同意以贵司确认的解释为准。

4、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30天内有效，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5、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。

6、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7、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、合法的，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，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。

8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合同文本与贵方签订设计合同。

9、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

 传真：

附件：招标要求

1. 方案编制要求: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从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结合阳澄湖半岛度假区的情况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。
2. 复垦方案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；
3. 成果编制须符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厅《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要求。
4. 方案编制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及文本规范性要求；
5. 方案内容完整、可操作性强，工程安排合理，具有一定的生态，经济及社会综合效益。

2、报备要求：及时报送唯亭街道主管部门，协助完成相关附件材料及报备手续。

3、投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为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将设计成果交中标单位进行深化、修改。